

马街乡梁子街村蜜瓜产业种植连体大棚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
----------	--------------------------------

招 标 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俊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须签章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手写）。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0 -
第六章 图 纸	- 51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街乡梁子街村蜜瓜产业种植连体大棚基地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马街乡梁子街村蜜瓜产业种植连体大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已由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麻发改复〔2026〕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麻栗坡县项目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俊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马街乡梁子街村蜜瓜产业种植连体大棚基地项目

2.2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热镀锌钢管结构连体大棚 150 亩，拱架宽 8 米，顶高 5.2 米，肩高 3.3 米，棚长根据地形进行调控（共 10 栋，棚架材质立管热镀锌 DN75，拱架 DN32，覆盖 10 丝 P0 无滴膜，安装上下风口防虫网），并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项目建设地点：马街乡梁子街村委会。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

程中不允许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不得兼任其 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6 其他人员资格：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且在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3.7 其他要求：（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按无效处理。（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x 月 x 日（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请按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单位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

未办理单位数字证书（USBKEY）的单位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单位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4.3 未按要求办理数字证书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 年 x 月 x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时间：2026 年 x 月 x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4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

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5 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评标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6 逾期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7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和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地址：麻栗坡县马街乡街上

联系人：杨啟令

联系电话：0876-6564023

代理机构：云南俊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文昌路石榴园小区 8 路 3 号

联系人：李立瑞

联系电话：0876-3013952

监督部门：麻栗坡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电 话：0876-3016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地址：麻栗坡县马街乡街上 联系人：杨啟令 联系电话：0876-6564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俊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文昌路石榴园小区 8 路 3 号 联系人：李立瑞 联系电话：0876-3013952
1.1.4	项目名称	马街乡梁子街村蜜瓜产业种植连体大棚基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马街乡梁子街村委会。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麻栗坡县项目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 5.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6. 其他人员资格：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且在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 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按无效处理。（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所有投标人必须于开标10天前，将有关招标文件的相关疑问

	截止时间和方法	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 允许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x 月 x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

		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3—2025 年（任意一年）。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须签章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手写）即可。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 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网上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5 人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保证保险或履约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4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中标本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10.2 投标最高限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1、拦标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元）； 2、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0.4.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提供壹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照云建招协（2023）51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计算后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12	异常低价投标甄别：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云南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落实举措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监管〔2025〕50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对投标报价进行甄别，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参照云建招协〔2023〕51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计算后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声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招标人不对以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亦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2 对投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报价要考虑实施期间物价上涨的风险，在整个实施期间招标人不调整人工、主材、机械等的费用，涨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2.5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要求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左方菜单栏开标会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开标会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按钮即自动签到，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对此次开标结果无异议。

（2）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

（3）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公开网上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9.5.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对象；
- (5) 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5.3 招标人或投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9.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建设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拦标价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65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5分	1. 版面整齐, 表述清晰, 内容全面、准确, 图文并茂, 未出现格式等错误。得3~5分; 2. 版面不够整齐, 表述不够清晰, 内容不够完整、准确, 缺(少)图。得1~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1.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 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地表述, 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15~20分; 2. 对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 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8~14分; 3.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 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得1~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管理制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8~10分; 2.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较明确, 管理制度较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4~7分; 3.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1.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管理制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6~10分; 2.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较明确; 管理制度较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3~5分; 3.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管理制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5~6分;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管理机

				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3~4分； 3. 环境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6~8分； 2.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得3~5分； 3.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1. 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得5~6分； 2. 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3~4分； 3. 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2分。
2.2.2(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5分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4~5分； 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2~3分； 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1分。

2.2.2(3)	评标总报价得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1、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招标控制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两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2.3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Y 值）=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Y 值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否决投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 0.2 分，即：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 0.1 分，即：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算。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5	异常低价投标甄别	详见本章附件 C：异常低价投标甄别说明
说明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被推荐为第一名得票最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投标最高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

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清标工作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 （一）编制供评标使用的各种表格；
- （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在形式响应性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 （三）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并修正所有的算术计算错误；
- （四）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澄清。

清标工作应全面、客观、准确，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也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3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

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B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2 有《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6 号）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19 号公告）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B1.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8 款规定投标注意事项的。

B1.16 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

B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2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21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同一台电脑编制，评标委员会必须否决其投标并认定为串通投标。

附件 C：异常低价投标甄别说明

1. 初步研判

1.1 在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异常低价甄别相关要求或根据相关行业惯例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初步研判, 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投标的情况。

1.2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初步研判意见不一致, 应按照客观、公正、依法评审的原则, 集体讨论决定。若经集体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启动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2. 要求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确定启动甄别程序的, 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的“评标澄清”模块, 选择“提出澄清问题”, 向需要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所提出的澄清问题, 应明确所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材料, 以及未按要求回复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并在“回复时限”中设定合理的回复时长。

2.2 通知发出后, 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在线呼叫系统告知项目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 确保投标人及时收悉。通知过程应进行书面记录, 由相关人员签字后上传至评标系统, 存入评标档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仅限于解释其报价的构成、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节约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改变其报价或其他实质性投标内容。

3. 澄清说明

3.1 投标人收到系统发出的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 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 仔细阅读澄清说明的相关要求。

3.2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准备相关材料, 并在规定时限内, 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如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报价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 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4. 审核认定

4.1 在投标人提供澄清说明回复截止时间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查看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问题回复, 结合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以及市场行情、项目预算等因素, 对投标人的说明回复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研判, 研判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 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4.2 下列情形一般不作为低价澄清或说明的依据:

(一) 无合理成本说明自有或闲置的机械、材料的;

- (二)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弃土场土源、取土场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三)人员闲置;
- (四)亏本让利;
- (五)低价分包等风险或成本转嫁;
- (六)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七)降低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八)无有效证明的技术创新(包括专利、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等);
- (九)无详细且合理成本说明的类似项目业绩;
-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其他情形。

4.3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虽低于正常范围,但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合理、证明材料有效,能够证明报价的合理性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竞争情况,应判定为合理低价投标,进入正常评标程序,如投标报价达到招标文件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在材料审核认定过程中,如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并被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5. 记录情况

5.1 评标委员会完成异常低价甄别后,在编制评标报告时应记录对投标人异常低价甄别的相关情况,记录内容包括:

- (一)启动异常低价甄别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启动理由;
- (二)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主要事项及时间要求;
- (三)投标人说明回复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摘要;
- (四)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意见、依据及表决结果;
- (五)最终认定结论。

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甄别过程中如出现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及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同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做参考，具体合同以洽谈时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具体内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

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地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另附，投标人从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 上下载。

投标报价格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进行编制。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投标人从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 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发生延期时按我方承诺的违约金递交罚款，并不再计算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5）我方对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违约金作出承诺；

（6）我方承诺不转包工程项目。

（7）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指挥，与各专业施工协调配合到位。

（8）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发生停水、停电的工期保证措施，费用优惠不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2	工期		
3	工期延误违约金额		
4	缺陷责任期		
5	质量标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种职务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书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注：1.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2. 附上述人员相应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3 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格式自拟。

（三）承诺书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承诺，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